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2025〕17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五届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研究机构和人员积极性，发挥优秀成果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上海决策咨询事业繁荣发展，助力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第十五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选工作正式启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范围

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完成并符合评奖有关规定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战略任务，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城市发展等方面，具有前瞻性、原

创性、科学性的研究报告等成果。重点聚焦建设“五个中心”、强化“四大功能”、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科技创新、社会发展和治理、民生保障、生态文明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领域。

已颁布实施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规划等,以及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争议、尚处保密期的研究成果,不属于评奖受理范围。

二、奖项设置和奖励标准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奖,总数不超过 100 项。奖励标准为特等奖每项 15 万元、一等奖每项 6 万元、二等奖每项 3 万元、三等奖每项 2 万元、单项奖每项 2 万元。

三、申报要求

实行分类申报:研究成果奖(除单项奖外)申请对象为非上海市党政机关的单位和个人,且成果第一完成人为非上海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单项奖申请对象为上海市党政机关的单位和个人,且成果第一完成人为上海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单位或个人申请奖项,同一第一完成人的成果,申请数量限 1 项。申请人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请材料,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对申请评奖的成果完成内部公示,并对成果第一完成人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经单位内部公示并征求意见无异议后方可正式申请评奖,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申报方式及材料要求

网上申请：申请人通过登录“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奖系统”(pj.fzzx.sh.gov.cn)进行申请，填报相关申请材料。

材料报送：各单位正式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其公示和征求意见无异议证明、采纳应用证明等相关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汇总后在受理期内通过线下方式向申请受理部门提供。

五、申报日期

申请人提交申请截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单位网上审核并签章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线下材料报送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六、受理部门

申请咨询受理部门：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办公室；地址：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1806 室；邮编：200003；联系电话：021—23115970, 021—23119983。

有关评奖申请事项可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官网(fzzx.sh.gov.cn)“评奖工作”栏目查阅。

2025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